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b>		
1.00	<b>《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4人</b>
1.01	选举陈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韩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士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陈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国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李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江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4 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议案 5 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1月25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证券部，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北塔23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电 话：0731-85136739

传 真：0731-85174161

联系人：李金洲、李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 附：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陈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韩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士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陈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国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江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015；投票简称：爱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